

晉陽秋輯本



2568

晉
陽
秋
輯
本

湯
球
輯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晉陽秋輯本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晉陽秋輯本

此據史學叢書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晉陽秋輯本卷一

鄆縣 湯 球輯

宣帝

宣王天姿傑邁，有英雄之略。世說注

宣帝初不欲屈節曹氏，辭以風疾不能起。魏武使人往微刺之，以觀信否。宣帝堅臥不動。御覽七百四十三

（青龍二年）諸葛亮寇于郿，據渭水南原，詔使高祖拒之。亮善撫御，又戎政嚴明，且僑軍遠征，糧運艱澀，利在野戰。朝廷每聞其出，欲以不戰屈之高祖，亦以爲然。而擁大軍禦侮於外，不宜遠露怯弱之形，以虧大勢。故秣馬坐甲，每見吞併之威。亮雖挑戰，或遺高祖巾幘。巾幘，婦女之飾，欲以激怒。冀獲曹咎之利。朝廷慮高祖不勝忿憤，而衛尉辛毗骨鯁之臣，帝乃使毗仗節爲高祖軍司馬。亮果復挑戰，高祖乃奮怒將出應之。毗仗節中門而立。高祖乃止。將士聞見者，益加勇銳。識者以人臣雖擁衆千萬，而屈於王人，大略深長，皆如此之類也。世說注

諸葛武侯杖二十以上親決。宣王聞之，喜曰：吾無患矣。御覽六百五十一

有星赤而芒角。自東北往西南流。投於亮營。三投再還。往大還小。俄而亮卒。三國志亮傳注三十五。御覽七。

〔景初二年〕高祖伐公孫淵。過本縣。賜牛酒穀帛。郡守典農會墓。次父老故舊。譙飲。高祖作歌曰。天地

開闢。日月重光。今遭逢。際會。奉辭遐方。將掃逋穢。還過故鄉。肅清萬里。此句亦見書鈔。總齊八荒。告成歸

老。待罪舞武。一作陽樂府解題八十五。御覽五百七十五。

〔嘉平元年〕曹爽等從駕謁高平陵。以太后令閉諸城門。司農桓範。字元則。出奔曹爽云。大司農印在

吾手中。所在得開倉而食。御覽二百三十二。勸諫許昌。謂不憂穀食。爽不從。

〔乃誅曹爽〕初高祖勒兵闕下。經曹爽門。爽帳下督嚴世引弩將射高祖。孫謙在後牽止之。曰。事未可

知。三注三止。高祖車乃過。類聚六十四。御覽三百四十八。

景帝

正元元年。

〔九月廢芳立髦〕高貴鄉公神明爽儁。德音宣朗。景王曰。上何如主也。鍾會對曰。文高陳思。武類太祖。

景王曰。若如卿言。社稷之福也。三國志注四。

〔正元二年母邱儉文欽起兵擊敗之。欽奔吳儉走死〕景帝有目疾。文鴛之來攻。驚而目出。懼六軍恐。

蒙以被痛甚。蓋被皆破。御覽七百七。

文帝

〔甘露元年以盧毓爲司空。固讓王祥不許。〕王祥少有美德行。世說注一。

後母數譖祥。屢以非理使祥。弟覽輒與祥俱。又虐使祥婦。覽妻亦趨而共之。母患方盛。寒冰凍。母欲生魚。

祥解衣將剖冰求之。會有處冰小解。魚出。同上。

〔文帝進相國以劉寔參相國軍事。〕劉寔字子真。平原人。晉紀總論注。

〔以王沈爲豫州刺史。〕王沈徽。唐彬爲治中別駕。忠肅公亮。匡救違闕。盡規誨以納善。不顯諫以自彰。

當朝正色焉。書鈔。

〔景元三年殺嵇康。〕嵇康性不偶俗。文選五君詠注。宋三國志卷二十一注。正元二年。司馬文正反自樂嘉。殺嵇康。呂安本傳。作景元三年。

〔而尙奇任俠。與阮籍籍兄子咸。山濤向秀。王戎。劉伶相友善。號竹林七賢。〕於時風譽扇於海內。至於

今詠之。世說注七。

阮嫂常歸家。籍相見與別。或以禮譏之。籍曰。禮豈爲我設邪。文選五君詠注。

文帝親阮籍。恆與譚戲。任其所欲。不迫以職事。籍從容嘗言曰。平生曾遊東平。樂其土風。願得爲東平太

守帝大悅。即從其意。籍便騎驢徑到郡。至皆壞府舍。諸壁郭。使內外相望。然籍教令清整。當留十餘日。便乘驢去。御覽九百一。

〔母卒飲酒無異平日〕何曾於太祖坐。謂阮籍曰。卿任性放蕩。敗禮傷教。若不革變。王憲豈得相容。謂太祖宜投之四裔。以紮王道。太祖曰。此賢素羸病。君當恕之。文選山巨源絕交書注。

嵇康與東平呂安親善。世說注四。

安字仲悌。東平人。冀州刺史招之第二子。志量開曠。有拔俗風氣。世說注七。安與嵇康相友。每一相思。千里命駕。水經注。

安嫡兄遜。淫安妻徐氏。安欲告遜。遣妻以咨於康。康喻而抑之。遜內不自安。陰告安搗母。表求徙邊。安當徙。訴自理。辭引康。世說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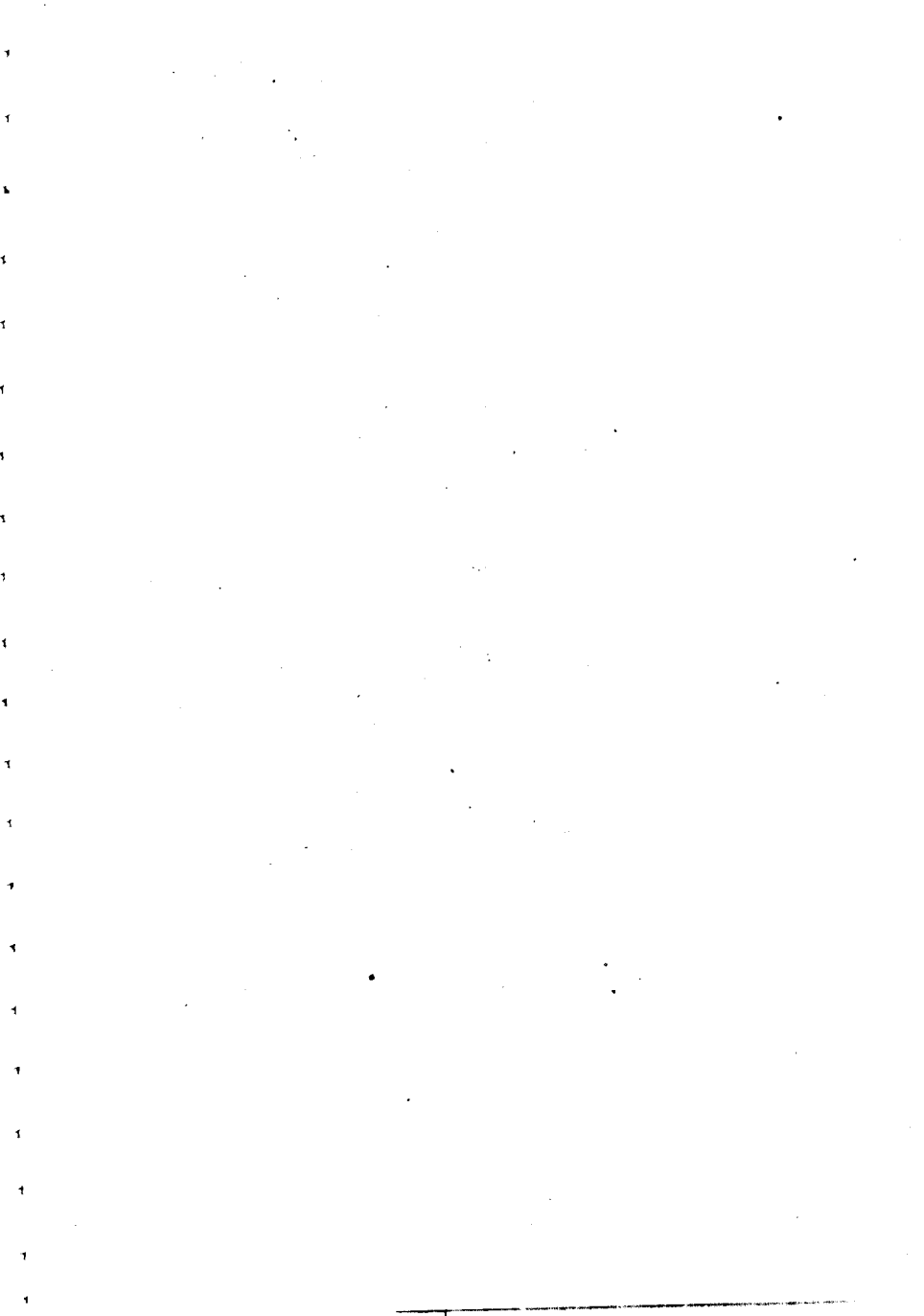
〔康及呂安事臨誅。作詩自責云。今愧孫登。〕康常見孫登。登對之長嘯。踰時不言。康辭還曰。先生竟無言乎。登曰。惜哉。三國志注十一。御覽三百九十二。類聚十九略。

〔咸熙元年。姜維受後主敕降。鍾會後知。會有異志。說之反。斬會及維。〕盛以永和初。從安西將軍平蜀。見諸故老及姜維。既降之後。密與劉禪表疏說。欲僞服事鍾會。因殺之。以復蜀土。會事不捷。遂至泯滅。蜀人於今傷之。盛以爲古人云。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其將至。其姜維

之謂乎。鄧艾之入江，由士衆鮮少，維進不能奪節，絳竹之下，退不能總帥五將，擁衛蜀主，思後圖之計，而乃反覆於逆順之間，希違情於難冀之會，以衰弱之國，而屢觀兵於三秦，已滅之邦，冀理外之奇舉，不亦開哉。三國志注四十四。

二月文帝進號爲王，太尉王祥獨長揖。王謂祥曰：「今日然後知君見顧之重也。」御覽五百四十三。

〔後主舉家遷洛陽，封爲安樂公。〕他日司馬文王問劉禪曰：「頗思蜀否？」禪曰：「此間樂不思蜀也。」郤正見禪曰：「若王後問，宜泣以對。」會王復問，禪曰：「先人墳墓，遠在隴蜀，乃心西悲，無日不思。」王曰：「何以似郤正語邪？」禪驚視曰：「如尊命。」類聚三十五。



晉陽秋輯本卷二

武帝

秦始元年。

時魏刻薄奢侈。欲矯以仁儉。武帝令曰。殿前織成帷。不須施也。御覽七百。

時有司奏御牛青絲鞞。斷以青絲爲牛鞞。詔可以青麻代之。御覽八百十四。

秦始二年春。帝正月。史通撰擬云。孫盛魏晉二屬秋。每年首必云。因元年春。帝正月。故標於此。

高安卿侯。夏侯佐卒。悼之孫也。嗣絕。詔曰。悼。魏之元功。勳書竹帛。昔庭堅不祀。猶或悼之。况朕受禪於魏。

而可以忘其功臣哉。宜擇悼近屬。劭封之。三國志注九。類聚五十一。

給陳留王確一區。御覽七百。六十二。

拜張華黃門侍郎。華有文雅之才。晉儀禮釐革制度。敕有司給筆札。多有損益。御覽六百六。

華博覽洽聞。無不貫綜。世祖嘗問漢事及建章千門萬戶。華畫地成圖。應對如流。張安世不能過也。世說注二。

有司奏宜一用前代正朔服色奏可。孫盛論曰。孔子修春秋。列三紀爲後王法。今仍舊非也。且晉爲

金行而服色尚赤。攷之古道。其乖遠甚矣。通典五十五

宋禮志

〔帝于華林園宴射賦詩〕散騎常侍應貞詩最美。文選晉武帝華林集詩注

〔貞璵子〕應璵作五言詩百三十篇。言時事頗有補益。世多傳之。文選百一詩注

秦始三年春。帝正月。見上

〔立子衷爲太子〕世祖疑惠帝不可承繼大業。遣和嶠荀勗往觀察之。既見。勗稱歎曰：「太子德更進茂。不同於故。」嶠曰：「皇太子聖質如初。此陛下家事。非臣所盡。天下聞之。莫不稱嶠爲忠。而欲灰滅勗也。」世說注

秦始四年春。帝正月。見上

七月。立常平倉。豐則糴。歉則糶。以利民也。御覽一百九十

〔帝給向雄酒禮使詣吳奮〕孫盛不與故君相聞。議曰：「昔在晉初。河內溫縣領校向雄。送御犧牛。不克呈郡。輒隨北送洛。值天大熱。郡送牛多渴死。臺法甚重。太守吳奮召雄與杖。雄不受。杖曰：「郡牛者亦死也。呈牛者亦死也。奮大怒。下雄獄。將大治之。會司隸辟雄。都官從事數年。爲黃門侍郎。奮爲郎中。同省相避。不相見。武帝聞之。給雄酒禮。使詣奮解。雄乃奉詔。」世說注三。案今晉書作向雄與劉毅事。世說作向雄與劉滌事。惟王隱書與此同。

秦始五年春。帝正月。見上

秦始六年春。帝正月。見上

〔六年冬〕譙周卒。詔曰：朕甚悼之。賜朝服一具，衣一襲，錢十五萬。周息熙上言：周臨終囑熙曰：久抱疾，未曾朝見。若國恩賜朝服衣物者，勿以加身。當還舊墓道，險行難。豫作輕棺，殯斂已畢。上還所賜，詔曰：還衣服，給棺直。三國志注 四十二。

〔十二月吳孫秀降〕賜雲母車。御覽八 百八。

〔妻秀以姨妹蒯氏〕蒯氏，襄陽人。祖良，吏部尚書。父鈞，南陽太守。世說注 八。

秦始七年春，帝正月。見上

〔三月裴秀薨〕裴秀有風操，十餘歲時，人爲之語曰：後進領袖有裴秀。文選爲蕭揚州 作薦士表注。

秦始八年春，帝正月。見上

吳拔西陵，羊祜救之不及，歸自江陵，務修德信以懷吳人。吳陸抗與晉羊祜推僑札之好，抗嘗遺祜酒，祜

飲之不疑。抗有疾，祜饋之藥，抗亦推心而服之。于時以爲華元子反復見于今。三國志注 五十一 八 類 聚 八十一 御覽 四百

三十

祜不附權貴，攻江陵，以軍法將斬王戎。王夷甫父又有簡書將免官，夷甫年十七，見所繼從舅羊祜申陳事狀，辭甚俊偉，祜不然之。夷甫拂衣而起，祜願謂賓客曰：此人必將以盛名處當世大位，然敗俗傷化者，必此人也。世說注 四。

〔庚純父孝不告供養買充劾免官〕孫盛論云。若乃冢宰大臣。不以家事辭王事。折小全大。自非此族。固宜盡陟帖之恩。如匹夫之志。或不可奪。縱未裁抑者。孝子之心。何得忍而不言。純未嘗告。誠非也。通典六十八

泰始九年春。帝正月。見上

〔鄭表薨〕表字材叔。鄭泰子。泰與華歆荀攸善。見表曰。鄭公業。泰字爲不亡矣。初爲臨菑侯文學。稍遷至光祿大夫。泰始七年。以表爲司空。固辭不受。終于家。子默。字思光。三國志注十六

泰始十年春。帝正月。見上

〔四月荀顛薨〕荀顛字景倩。幼爲妹夫陳羣所異。博學洽聞。意思慎密。司馬宜王見顛奇之。曰。荀令君之子也。近見袁侃。亦曜卿之子也。擢拜散騎侍郎。顛佐命晉室。位至太尉。封臨淮康公。嘗難鍾會。易無互體。見僞于世。頭弟樂。三國志注十。

荀粲字奉倩。常曰。婦人者。才智不足論。自宜以色爲主。驃騎將軍曹洪女有美色。粲於是聘焉。容服帷帳甚麗。專房宴寢。歷數年後。婦偶病亡。未殯。傅巖往唁。粲不哭。神傷曰。佳人難再得。痛悼不已。歲餘亦亡。魏書三百八

粲亡時。年二十九。性簡貴實。不能與常人交接。所交者皆一時俊傑。至葬夕。赴者裁十餘人。皆同時知名。

士也。哭之感動路人。御覽五百五十四帖。

荀粲曰：立象以盡意，非通乎象外者也。繫辭以盡言，非言乎繫表者也。象外之意，繫表之言，固蘊而不出。

矣。丹鉛總錄史籍類。

（以山濤爲吏部尙書）濤雅素恢達，度量宏遠，心存事外，而與時俛仰，嘗與阮籍嵇康諸人著忘言之契。至於羣子屯蹇於世，濤獨保浩然之度。世說注六。

（濤薦嵇紹爲祕書丞，紹應命而王裒三徵七辟皆不就）王裒母性畏雷，及母死，每雷震輒就墓側，啓曰：裒在此。裒在此。類聚一。

阮咸行已多違禮度，濤舉爲吏部郎，世祖不許。世說注四。

杜預造河橋於富平津，所謂造舟爲梁也。水經注五，初學記六。

咸寧元年春，帝正月。見上。

八月丁酉，大風折大社樹，有青氣出焉。此青祥也。占曰：東莞當有帝者，明年元帝生。是時帝大父武王封東莞，由是徙封琅邪。孫盛以爲中興之表，晉室之亂，武帝子孫無子遺，社樹折之應，又恆風之罰也。晉書五行志二十。

咸寧二年春，帝正月。見上。

〔八月以陳騫爲大司馬〕騫字休淵。司徒矯第二子。無饜諤風。滑稽而多智謀。仕至大司馬。世說注三。

咸寧三年春。帝正月。見上。

〔以王戎爲豫州刺史〕戎爲兒童。鍾會異之。世說注四。

戎年十五。隨父渾在郎舍。阮籍見而悅之。每適渾。俄頃輒在戎室。久之乃謂渾。濬冲清尚。非卿倫也。戎嘗詣籍共飲。而劉昶在坐。不與焉。昶無恨色。旣而戎問籍曰。彼爲誰也。曰。劉公榮也。濬冲曰。勝公榮。故與酒不如公榮。不可不與酒。惟公榮者。可不與酒。同上七。昶爲人通達。仕至袁州刺史。同上。

戎爲豫州刺史。遭母憂。性至孝。不拘禮制。飲酒食肉。或觀棋弈。而容貌毀悴。杖而後起。時汝南和嶠。亦名士也。以禮法自持。處大憂。量米而食。然顛頓哀毀。不逮戎也。世說注一。世祖及時談以此貴戎也。同上。

司隸校尉劉毅奏南郡太守劉肇。以布五十疋雜物遺前豫州刺史王戎。請檻車徵付廷尉治罪。除名終身。戎以書未達。不坐。同上四。

咸寧四年春。帝正月。見上。

〔冬以衛瓘爲尙書令〕初。惠帝之爲太子。咸謂不能親政事。衛瓘每欲陳啓廢之。而未敢也。後因會醉。遂跪牀前曰。臣欲有所啓。帝曰。公所欲言者何邪。瓘欲言而復止者三。因以手撫牀曰。此坐可惜。帝意乃悟。因謬曰。公真大醉也。帝後悉召東宮官屬大會。令左右齋尙書處事。以示太子。令處決。太子不知所對。

賈妃以問外人代太子對多引古詞義給事張弘曰太子不學陛下所知宜以見事斷不宜引書也妃從之弘具草奏令太子書呈帝大悅以示瓊於是賈充語妃曰衛瓊老奴幾敗汝家由是怨瓊後遂殺之世說

注五

〔程據獻雉頭裘焚之〕時御府令蕭譚承徐循儀疏作漆畫銀槃粉盃詔殺之御覽七百五十八又七百六十

咸寧五年春帝正月見上

馬隆討涼州虜隆募限腰引弩四十六鈞當作三十六鈞與綱目九石數合則弓限四鈞已上隆捶擲音標立標也懸弓弩擲

側閱試自旦至日中得三千五百人御覽三百四十八

肅慎來獻楛矢石弩肅慎國武帝時及元帝中興皆來貢獻成帝時又通貢於石季龍曰每候牛馬向西南眠者三年矣是知大國所在故來事類賦注牛類

肅慎土無鹽鐵御覽八百十三

太康元年

〔三月平吳改元〕王濬收其圖籍領州四郡四十三一作四十二縣三百一十三戶五十萬三千吏三萬二千兵二十三萬男女口二百三十萬米穀二百八十萬斛舟船五千餘艘後宮五千餘人三國志注四十八御覽三百二十四

志注四十八御覽三百二十四